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港电力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收购天津远海金风智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港航公司**”）、天津港电力有限公司（“**电力公司**”）及国网（天津）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综合**”）拟以股权受让与增资的方式共同投资入股天津远海金风智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智港新能源**”），智港新能源拟从事位于天津滨海新区天津港北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北侧的陆上风力发电项目。交易前，天津中远海运金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远金风**”）单独控制智港新能源。交易后，中远金风、港航公司、电力公司、国网综合四方共同控制智港新能源。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港航公司 | 公司是集港口与航道、市政、房建、水利水电、机电安装、环保、管桩制造、混凝土构件预制等工程业务于一体，拥有丰富施工经验和雄厚施工、投资、运营能力的综合型施工企业。公司拥有多种海上风电施工核心装备，是国内海上风电施工龙头企业。 |
| 2.电力公司 | 公司负责天津港生产建设及经营管理供电系统运行及管理；电气设备及配件、材料的销售；送变电工程，照明工程的承揽；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自有电气设备设施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等。 |
| 3.国网综合 | 公司主营综合能源服务，多能供应服务，清洁能源服务，新型用能服务，智慧用能服务，能源交易服务等，具有雄厚的投资经验、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掌握着电力上网的关键环节和核心资源。 |
| 4.中远金风 | 公司聚焦分布式新能源开发运营、港航综合智慧节能服务、电动车船产品以及电力交易与灵活调度四大核心业务，公司在新能源项目前期报批和申请流程以及项目后期运营等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资源。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1. 中国陆上风力发电市场2020年中远金风市场份额为【0-5%】 |